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050號

抗　告　人　勝發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瑞浩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辰威間停止執行事件，對於民國108年7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08年度聲字第42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原裁定所命相對人應供擔保之金額提高為新臺幣貳仟伍佰參拾捌萬元。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執原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7691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財產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105年度司執字第118892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相對人以對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案列原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721號，下稱本案事件），聲請於本案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情。原裁定以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本金債權酌定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顯有不當，應加入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計算伊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

二、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即明。是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相對人以提起本案事件為由，聲請原法院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業經原法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事件卷宗查核屬實。揆諸上開說明，原法院准相對人提供相當擔保為條件，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法即無不合。

三、債務人本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所供之擔保，係備

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以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執行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為度。又停止執行應供擔保金額如何始為相當，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惟抗告法院仍得依職權認定該擔保金是否相當，予以提高或降低。經查：

（一）觀諸抗告人自陳：伊聲請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額，為原法院104年度司執寅字第11037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前案執行事件）分配不足額，即新臺幣（下同）1億1712萬1102元，並捨棄自民國105年6月21日起之利息及違約金之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核與卷附相對人民事起訴狀、前案執行事件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所載內容相符（見原法院卷第27、32頁，本院卷第49頁），堪認抗告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受償之債權額，為1億1712萬1102元。

（二）本院審酌本案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即得上訴第三審。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7點、第8點規定，民事審判辦案期限第一審為1年4月、第二審為2年、第三審為1年，共需時4年4月，以之作為抗告人延宕受償之期間，應符常情。又抗告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受有不能使用該債權額之損害，應以法定利率為計算基準，較合一般事理。由此計算，抗告人於上開停止執行期間受有相當於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失，約為2537萬6239元（計算式：000000000×5%×4年4月），並考量抗告人有因本案訴訟事件之裁判送達、移審或分案等原因，致未能受償期間延長之可能，認相對人應供擔保之金額，以2538萬元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原法院裁定命相對人供擔保後准其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核無違誤。另原法院命供擔保金額為其職權裁量之事項，非當事人得任意指摘，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然原法院命相對人供擔保之金額，既低於抗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爰由本院依職權提高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羅立德

法　官　邱育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伶芳